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8 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永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董事会的规定，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有限合伙企业份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将广州花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万元基金份额，参照审计、评估结果，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 5,644 万元价格转让给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转让有限合伙企业份额及子公司转让股份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份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子公司广州香雪健康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股份，参照审计、评估结果，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 952 万元价格转让给刘瑞丽，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转

让有限合伙企业份额及子公司转让股份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